

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986 号

中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5SUGSSKN



## 目 录

内 容

专项说明

页 次

1-3

待骑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98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5】第 21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认段落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好房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24 年度净利润为 7,123.6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 5,085,370.08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6,047,424.52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好房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好房通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好房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的非标意见是针对好房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好房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好房通公司的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1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001447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十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